

债券简称：18 华锦 01

债券代码：112781.SZ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1、2018年7月13日，北方华锦集团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28日“证监许可[2018]157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3、北方华锦集团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成功发行25亿元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华锦01”）。

##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2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4.18%（当期）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华锦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1、重大事项概况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许晓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原章程中“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

## 2、本次事项涉及变动人员简历

### （1）任勇强先生简历

任勇强，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惠丰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辽宁北方化学工业公司监事，山西北方成品油销售公司监事会主席，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监事会主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2）许晓军先生简历

许晓军，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许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3、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风险及影响**

发行人本次重大事项系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及公司章程变更的风险。

国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典

联系电话：021-38677718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